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佳里區延平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協助並補救學生課業。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柒、受輔對象：國、英、數三科篩選測驗未合格者及其他經輔導小組決議需入班之學生。

捌、教學人員：國小現職教師人數 7 人(需取得學習扶助教學相關研習證明者)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編班人數每班 6 人以上為原則，不超過 12 人。
- 二、編班方式：依上課需要，原班進行補救，或是打破班級依落後進度實施補救。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

(一)低年級：星期四下午 1:30~4:00

(二)三、四年級：星期一、五下午 3:20~4:00

(三)五、六年級：星期一、四下午 4:10~4:50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課程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學生實際需求開班，並依實際開班情形申請經費實施。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小組補救教學。
- (四)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 (五)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拾、學生獎勵措施：配合校內獎勵制度及榮譽卡制度，依學生進步情形給予榮譽積點、獎狀或獎品鼓勵。

拾壹、獎勵：各班於暑假課程結束後由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態度、出席率、進步程度，選出三名表現優良學生，於結業式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151,728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主任 周俊良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周俊良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校長 陳三億